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前期投建维项目的后续进展；因原项目合同合作内容变化，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上海启斯”、“子公司”）将不再执行原合同B04~B05机房楼的合同义务，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将B04~B05机房楼的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参与了此次投标。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告号：2026-002、2026-011）。现公司子公司已中标该项目，并签署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正文。

● 本项目运维合同尚待签署；本次签署的合同为项目建设合同，本项目运维服务部分将另行单独签订合同。截至目前，各相关方尚未就本项目运维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以实际披露的合同文件为准。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

●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该项目合同尚有相关方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暨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11），现发包人、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和联合体成员上海启斯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承包主要信息

承包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EPCO工程总承包全量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

承包内容包括土建改造、机房装修、管道加固、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电缆引入），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

5、工期

第一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在2026年4月30日初验，2026年5月30日终验；其中2026年3月31日前风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2026年4月30日前液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

第二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一阶段14MW风冷2026年9月30日初验交付，剩余预留二阶段约16MW容量以发包人正式下单为准，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T）开始计算，T+4月（春节法定假期除外）初验交付。

6、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909648000】元（大写：【玖亿零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1013309280】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03661280】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损害，侵害发包人或第三方权利，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

12.2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发包人上游单位对发包人进行工期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00】元/日历天承担违约金，有权直接从待支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待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有权继续追偿。

12.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完工逾期超过【5】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2.4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12.5 如果验收延期后，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时间内仍未能完成验收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在本项目已支付的所有款额和利息，利息将从发包人支付日期到退还日期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2.6 发包人可从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迟及其他违约的违约金，但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该违约金的扣除。

12.7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4）发包人终止协议，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2.8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9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承包人未承诺或未按承诺配置仪器仪表、人员、车辆等服务资源，未经发包人同意减少上述资源；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服务故障等严重问题或出现其他各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费至施工人员，如因未及时支付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每出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承包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

12.10 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30%或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2.11 本合同所称损失为实际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1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根据进度承诺函制定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里程碑节点进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里程碑节点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里程碑节点推迟，里程碑节点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延误1次，单节点延误不得超过5天。否则，承包人按5万/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待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上游客户未对发包人实施交付考核罚则，发包人可免除对承包人的考核。

12.13 过程中发现进度偏差，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纠偏措施部署，采取增加工人、延长工时、两班倒等形式，必要时三班倒；超期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承包人应按5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待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直至纠偏措施符合预期。自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节假日不放假，正常施工管理人员全数到岗；进度不符合预期且工人数不达标，按1000元/人/月罚款；管理人员缺岗按2000/人/天罚款。如上游客户未对发包人实施交付考核罚则，发包人可免于承包人的考核罚则。

12.14 质量罚则：（1）过程发现工艺标准偏差，应立即启动拆除整改，10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按2000元/天罚款；（2）质量问题：高风险问题应立即开始整改，不晚于10天完成问题整改。中风险问题不晚于20天完成问题整改。低风险问题不晚于30天完成问题整改。逾期按2000元/天罚款。

12.15 安全罚则：承包人在施工工作中必须循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罚则详见附件5-3，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宗迅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1554384A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待项目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后，将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余中兴通讯、邮电设计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上海启斯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联络、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主要事宜，并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B05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部分，即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上海启斯（联合体成员单位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即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并取得对应收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运维合同尚待签署；本次签署的合同为项目建设合同，本项目运维服务部分将另行单独签订合同。截至目前，各相关方尚未就本项目运维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以实际披露的合同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该项目合同尚有相关方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6.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31-2026/02/27	1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65%	26.2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安泰保险系列1538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000万元	0.1%-3.00%	4.50-135.12万元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8.8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3.09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64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4.28	0
5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92.49	0
6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30.83	0
7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9	其他;收益凭证	4,000	4,000	115.05	0
10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172.57	0
1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13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15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7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合计				594.86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58号IBP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

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8,7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8,7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详见《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4,342,272股已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北矿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对应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是否已解除限售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8,710	36	否
2	张建飞	1,787,994	6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568	6	是
合计		4,342,272	-	-

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行主体包含其管理的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一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15.66元/股的情形。根据承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1,468,710股限售期在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截止日由2025年9月8日变更为2026年3月8日。详见《北矿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6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建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342,27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945,734股增加至189,288,006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48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9,288,006股减少至189,263,526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限售股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承诺方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